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麦克韦尔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完成转让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不超过 9% 的股权，公司持有麦克韦尔股份 2,437.80 万股，占麦克韦尔总股本的 38.51%。公司不再是麦克韦尔的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完成转让麦克韦尔不超过 9%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 二、进展概述

2017 年 6 月 13 日，刘金成先生、唐秋英女士、葛辉明女士向麦克韦尔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的辞职导致麦克韦尔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麦克韦尔实际控制人陈志平先生提名罗春华先生、胡昌河先生为麦克韦尔新任董事，公司提名曾子浠女士为麦克韦尔新任董事。

2017 年 6 月 29 日，麦克韦尔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于同日麦克韦尔披露了《董事任职公告》。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麦克韦尔现有董事 5 人，其中公司派驻董事 1 人，根据现有情形判断认为：公司完成了对麦克韦尔实际控制权的转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完成对麦克韦尔股份转让后，已不再是麦克韦尔的控股股东。麦克韦尔董事会成员中公司派出的董事已不占多数，不符合合并报表的会计政策。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麦克韦尔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麦克韦尔提供担保、委托麦克韦尔理财的情况，不存在麦克韦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参考麦克韦尔本年的财务报告以及专业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麦克韦尔《董事变动公告》；
- 2、麦克韦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 3、麦克韦尔《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